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对外投资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6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